特聘教授聘用协议书

甲方：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

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》（2023版），甲方聘请乙方担任 学院的特聘教授。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聘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聘用期满，本协议自动终止。

二、在聘期内乙方应完成下列工作目标及任务，并另以书面形式明确具体的年度工作任务，作为本协议的附件。

1.瞄准本学科前沿，进行国内合作与交流，开展高水平学术研究活动；

2.团队建设（选一项）

□ 作为带头人组织和领导一支结构合理的学术团队；

□ 在现有团队中发挥核心骨干作用，并在某一研究方向上发挥引领作用；

3.为本校学生讲授核心课程。

4.（以下至少再选一项 ）

□ 主持国家级重大、重点科研项目；

□ 在本学科核心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 篇；

□ 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，为提升本学科在国内外的学术地位做出实质性贡献。

三、乙方工作待遇

1.科研配套经费：经专家小组论证后，由甲方提供科研配套经费 万元，其中 万元可用于乙方的学术团队人员的工作津贴。。

2.特殊岗位津贴：乙方在聘期内享受国家政策规定的工资、保险、福利和学校的津贴、补贴、科研绩效奖励等待遇，同时享受甲方提供的特殊岗位津贴人民币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发放办法为： %按月发放，其余 %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发放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1）甲方依法维护乙方在受聘期间应享有的各项权利。

（2）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教学仪器设备、资料等。

（3）甲方按教学质量要求对乙方的教学质量进行监控。

（4）甲方根据《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带头人、专业带头人、课程负责人、骨干教师选拔、培养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和乙方的岗位工作目标及任务，对乙方进行工作业绩考核。

（5）乙方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接受甲方的管理和考核。

（6）乙方须遵守教学要求精心备课，认真上课，保证教学质量。

（7）乙方在聘期内所取得的教学科研等成果均属职务成果，发表有关论文、著作或申报有关奖励、专利和科研项目、经费等均须同时署乙方及甲方名。

五、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甲方可提出解约：

（1）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

（2）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

（3）在聘期内如不能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职责，考核结果不能达到“良好”。

（4）其它违反学院规章制度的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党政办留存一份。

七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